

《吴江市食品有限公司坛丘食品站盛泽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升级改造(补办)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4年7月14日，吴江市食品有限公司坛丘食品站组织相关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盛泽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升级改造（补办）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看了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审阅并核对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经讨论，提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盛泽镇溪南村（盛泽工业集中区）。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生猪屠宰线2条（1用1备），年屠宰生猪25万头。

本项目定员35人；年工作360天，夜班6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16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企业在受到盛泽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后补办环保手续，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12月4日取得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吴环建[2017]506号）。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已于2020年6月20日通过了自主验收。企业已于2021年12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09138285061F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7]506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年屠宰生猪25万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固废方面的变动主要为：环评中“下脚料”进入沼气池发酵，产生沼渣、沼液、沼气脱硫填料；实际未建设沼气池，“下脚料”直接委托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不再产生沼渣、沼液、沼气脱硫填料。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毛、格栅渣、废水处理污泥、下脚料、反渗透浓水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

“猪毛、格栅渣、废水处理污泥、下脚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太仓绿丰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反渗透浓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另外，病死猪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处理，已签订处理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8m²危废仓库、80m²一般固废堆场。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行效果

经现场检查核实，本项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分类分区储存、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已基本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固废规范暂存、妥善处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吴江市食品有限公司坛丘食品站盛泽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升级改造(补办)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吴江市食品有限公司坛丘食品站
2024年7月14日